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至今已接近满六个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重组进度，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增加，公司会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建华	石水平	庄学敏

2019年8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